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5]083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5517-5528 室

邮政编码(Code) : 100044

Add: Suite 5517-5528, Build 5 Xi Yuan Hotel, No.1 San Li He Road, Hai 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R.China.

电话 (Tel) : (010)88381802/03/04/61/62/63

传真 (Fax) : (010)8838186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5]083 号

致：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资源”或“公司”）签订的《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委托担任合加资源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就合加资源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对合加资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合加资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其非流通股股东如下保证：合加资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口头陈述与正本材料一致，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充分、完整，无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本所特别提示合加资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非流通股股东，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对其

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充分信赖而出具，合加资源、非流通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之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合加资源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合加资源及其非流通股股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适当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合加资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合加资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加资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合加资源概况

(1) 合加资源原名为湖北原宜经济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3月26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30号文批准，由宜昌原宜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3年10月11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000100035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万零肆佰陆拾壹万元整(RMB10,461万元)。

(2) 1997年6月19日，公司由湖北原宜经济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原宜磷化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6日，公司更名为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30日，公司更名为国投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5月23日，公司更名为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在湖北省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更名的相关变更手续。

合加资源已通过2004年度年检，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

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公司股票简称：合加资源；股票代码：000826。

2、根据合加资源、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加资源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而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况：（1）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因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2）公司的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3）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持有而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4）公司股票交易现存在的其他异常情况。

3、公司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30号文批准于1993年10月11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万零肆佰陆拾壹万元整（RMB10,461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比例
国家股	4,961	47.4%
国有法人股	4,000	38.3%
内部职工股	1,500	14.3%
总股本	10,461	100%

（2）公司设立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导致总股本增至 13,961 万股

1998年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97号和证监发字[1997]498号文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同年2月25日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3,961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比例
国家股	2,961	21.21%
国有法人股	6,000	42.98%
内部职工股	1,500	10.74%
社会公众股	3,500	25.07%
总股本	13,961	100%

1998年因公司送股导致总股本由13,961股增至18,149.3股

公司经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总股本13,96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股本增至18,149.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比例
国家股	3,849.3	21.21%
国有法人股	7,800	42.98%
内部职工股	1,950	10.74%
社会公众股	4,550	25.07%
总股本	18,149.31	100%

其中:内部职工股1,950万股于2001年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社会公众股总数为6,500万股。

2003年公司因股权转让导致股本结构变化

2003年10月27日,经国资委以国资产权函[2003]291号文正式批准,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根据2002年12月31日与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国家股3,849.30万股和7,150.0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1.21%和39.4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共持有公司10,999.3万股股份(由国家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60.61%,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650.00	3.58%
社会法人股	10,999.30	60.61%
社会公众股	6,500.00	35.81%
总股本	18,149.31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加资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比例
总股本	18,149.30	100%
流通股	6,500.00	35.81%
A股	6,500.00	35.81%
非流通股	11,649.30	64.19%
国有法人股	650.00	3.58%
社会法人股	10,999.30	60.6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合加资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加资源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合加资源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非流通股持股证明文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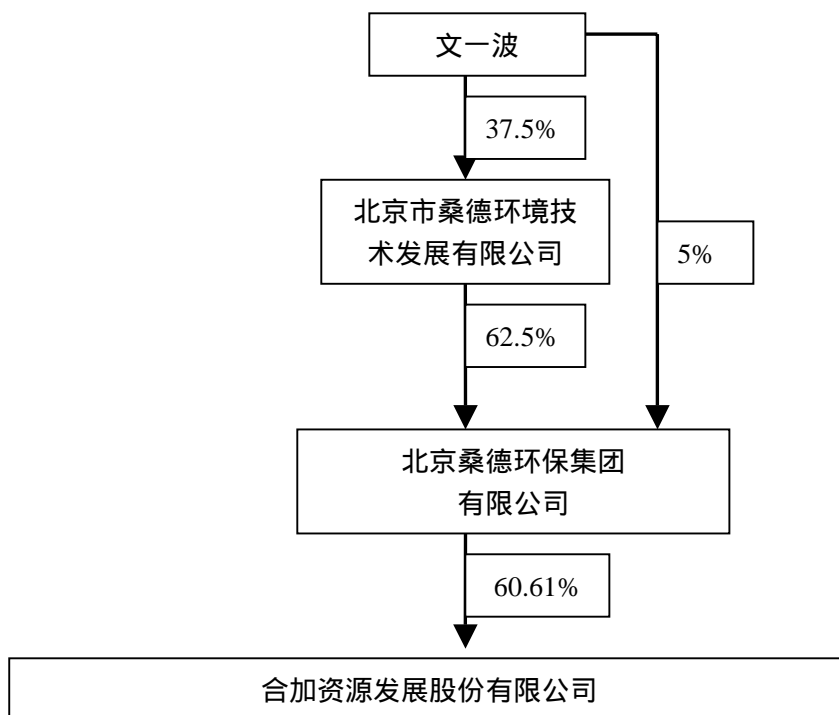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999.30	60.61
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3.58
合计	11,649.30	64.19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合加资源的非流通股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两家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加资源非流通股股东概况

(1)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加资源控股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7号，法定代表人为文一波，注册资金为8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市政及生活污水处理、给水及纯水处理、工业给水与废水处理、城市垃圾处理等环境工程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污染治理设施的托管运营；环境基础设施投融资；以及环保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等，是一家专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领域系统集成的大型环保企业。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加资源10,999.3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0.6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2002年12月31日，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国家

股3,849.30万股和7,150.00万股,分别占公司股本的21.21%和39.40%。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2003年10月27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函[2003]291号文正式批准。200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3]57号文豁免了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义务。200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办理完相关过户手续。

(3)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注册地址为宜昌市西陵一路122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仁国,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及产品加工销售服务等。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加资源65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股本总额的3.58%。

3、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非流通股持股证明,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9,9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1%,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争议的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全部被冻结,数额为6,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8%。

4、决定合加资源股权分置改革的合加资源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超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总股本三分之二,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承诺。未能表态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持股份将承担的对价支付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同意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5、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和买卖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未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

公司，其控制人北京市桑德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未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未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三、合加资源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持有公司非流通股2/3股份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向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流通股获得2.5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5,343,293股。此外，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还将为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垫付906,707股。代为垫付后，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因此，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6,250,000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上述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应承担的对价义务均按规定作出了承诺和保证，其承诺与保证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持非流通股股份2/3以上非流通股股东书面认可，未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对价支付义务已由合加资源大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代为先行垫付，方案的内容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合理利益。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与批准

1、2005年12月9日，持有合加资源2/3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决定进行合加资源股权分置改革。

2、2005年12月9日，决定进行合加资源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委托合加资源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合加资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2005年12月12日，合加资源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合加资源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的长远发展等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合加资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合加资源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4、以上相关当事人已按《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签署了《保密协议》。

5、保荐代表人出具了保荐意见。

本所特别提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合加资源相关股东大会批准。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合加资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合加资源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正本四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

孙延生

褚立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